# 啟英高中「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作業實施辦法

- 一、 為辦理應屆畢業生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,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推薦委員會組織,共 15 人:

主任委員:校長

執行祕書:教務主任 (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)

委員: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動力機械群科主任、電機電子群科主任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主任、設計群科主任、餐旅群科主任、家政群科主任、藝術群科主任(2名)、外語群科主任。

# 三、 推薦委員會職責:

- (一) 訂定啟英高中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(二) 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
## 四、 參加校內遴選資格:

- (一) 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校內可參與推薦學制:日間部職業類科、進修部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學程。
- (三) 學生在校採第一至第五學期,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須為各科(組)前30%。
- (四)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。

### 五、 校內遴選作業程序

- (一) 日夜成績合併計算,各科依學生人數比例與成績擇優推薦。
- (二) 進修部因與日間部學分數差異過大,為求成績排名比序公允,由委員會決議進修 部學生成績計算方式。
- (三) 遴選比序排名準則:
  - 1. 排名比序項目: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:
    - 第1比序: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第2比序: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第 3 比序: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第4比序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第5比序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   - 第6比序:「**競賽、證明及語文能力檢定**」之總和成績(參照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6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)。
    - 第7比序:「**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**」之總和成績(參照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7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)。
  - 2.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:經前述7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,如有同名次之考生, 其排名應再依下列5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    - 第1參酌: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,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   - 第2參酌: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,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3參酌: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,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4参酌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,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5參酌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,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- (四) 遴選名額:正取12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五)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、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。

#### 六、辦理作業單位:

- (一) 教務處:提供符合遴選資格學生之各項成績及排序、負責報名作業。
- (二) 學務處:提供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之證明及學生獎懲記錄。
- (三) 實習處:提供學生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。
- (四) 進修部:提供進修部學生成績相關作業及證明。
- 七、推薦委員會之委員,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或推薦,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辦法實施經啟英高中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